

**法規名稱：**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（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）

---
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醫院、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，應優先考慮以屍體捐贈之器官為之。
- 第 3 條 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，其類目如下：  
一、泌尿系統之腎臟。  
二、消化系統之肝臟、胰臟、腸。  
三、心臟血管系統之心臟。  
四、呼吸系統之肺臟。  
五、骨骼肌肉系統之骨骼、肢體。  
六、感官系統之眼角膜、視網膜。  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類目。
-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面同意之方式，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，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，以電子文件為之。  
前項器官捐贈卡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其格式，並得印製提供使用。
- 第 5 條 醫師摘取器官，不得及於其他非必要之部位。但移植眼角膜、視網膜時，得摘取眼球。  
醫師摘取器官後，應回復外觀或就摘取部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第 6 條 醫院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捐贈者之心理評估，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；對捐贈者之醫學評估，應由未參與移植手術之醫師為之。
-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捐贈者與受移植者之年齡及親屬關係。  
二、捐贈者之心理、社會、醫學評估狀況。  
三、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。  
四、捐贈者為配偶時，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要件。  
五、受移植者之書面同意；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應有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。  
六、受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。  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 
前項醫學倫理委員會，得以各該醫院人體試驗之相關委員會為之。  
施行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之醫師，不得參與第一項醫學倫理委員會之審查。

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捐贈器官意願者，指同條第四項所稱經醫院勸募願意捐贈器官之潛在捐贈者；所稱待移植者，指經移植醫院診斷符合移植適應症須器官移植者。

第 9 條 醫師摘取之器官，經檢驗不適宜移植者，應依下列方法處理：  
一、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，應予以焚燬並作完全消毒。  
二、不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，得提供醫學校院、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作研究之用，或予以焚燬。

第 10 條 捐贈器官之死者親屬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助喪葬費，應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，及醫院開立之捐贈器官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為之。  
前項家境清寒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里長開具清寒證明者。

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